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7 日第 323/E27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教育和人才培養，為鼓勵居民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整體上促進澳門的進步與發展，於 2011 年 7 月推出首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每名年滿 15 歲的澳門居民提供 5,000 元的進修資助。該計劃是特區政府人才培養長效機制建設的組成部份，在十五年免費教育之外為居民參與持續進修提供了有效支持，對人才培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此計劃參與進修學習的居民超過 14.4 萬人，約佔合資格居民（約 40 萬人）的 36%；323 所本地機構共提出 64,270 項申請，本局分 9 期共批准 58,413 個項目，為居民提供了超過 110 萬個學習名額；另外，還有 12,124 個外地項目的申請獲得批准。計劃取得了良好效果。

為進一步促進市民終身學習，特區政府在總結首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經驗的基礎上，已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透過第 10/2014 號行政法規，推出“2014 年至 2016 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該計劃延續了首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多元定位和政策方向，調升了資助金額（合資格的居民每人 6,000 元），並優化了申請及審批程序，完善了監察機制。

按照本局所掌握的資料，獲首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本地項目 2014 年上半年仍有 7,000 多個還在進行中。由於新一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已於 4 月推出，預計 6 月下旬公佈首批獲資助的本地項目供居民報名，高等教育課程及外地項目居民自上述行政法規公佈翌日（即 4

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月 29 日)起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故相信兩個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在運作時間上是有其持續性的。

本局將按照第 10/2014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繼續優化執行細則，完善審批和監管機制，以便順利實施新一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努力為提升居民的素養和促進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局長

梁勵

2014 年 5 月 9 日